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一、审计机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2 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恒宇信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恒宇信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为了更好地理解恒宇信通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仅供恒宇信通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阅研究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 2022 年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出现，公司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有效地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保持了独立性。

#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2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2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博科天成（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51.03	785.11	—	897.35	10,038.8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b>10,151.03</b>	<b>785.11</b>		<b>897.35</b>	<b>10,038.80</b>	—	—

公司负责人：王舒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芳